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人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(不含税)
1	张滨	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2,000.00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滨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滨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****		

(二)关联关系

张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4月20日